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周佩錡
訴訟代理人　羅一順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拓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平
訴訟代理人　張敏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